

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吕梁市商务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吕梁市消防救援支队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吕工信材料字（2024）130号

关于做好甲醇加注站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省制造业振兴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甲醇加注站建设相关工作要求，为做好我市甲醇加注站建设工作，支撑全省域甲醇汽车推广应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甲醇加注站工作机制

建立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

理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协调推进的甲醇加注站建设工作机制。

工信部门负责综合协调推进全市甲醇加注站建设工作，并负责对接省制造业振兴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

商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协调成品油零售企业开展甲醇加注站建设。

应急部门按照“属地、分级监管”的原则做好甲醇加注站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做好甲醇加注站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消防救援机构对甲醇加注站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甲醇加注站相关土地供应手续。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维护甲醇燃料市场秩序，负责对甲醇加注站燃料的质量计量监督检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做好属地甲醇加注站建设推进各项工作。

二、加快推进甲醇加注站布局建设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工作实际优化甲醇加注站建设工作机制，推进甲醇加注站建设。各县（市、区）采取市场化手段，通过新建、现有加油站通过改造增加甲醇加注功能等方式，加快推进甲醇加注站建设，力争年内各建成1座以上甲醇加注

站。

三、加强甲醇加注站安全监管

甲醇加注站建设审批过程中，各县（市、区）要严格把关，从严核发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确保审批建设过程依法合规。对投入运营的甲醇加注站，要加强日常安全监管，确保生产经营安全。

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吕梁市商务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吕梁市消防救援支队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12日

